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混改红利
基金代码	0015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6年1月8日
赎回开始日	2016年1月8日
转换转入开始日	2016年1月8日
转换转出开始日	2016年1月8日

注：(1)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增和中股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2)、中海纯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和盈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3)、中海化债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5)、中海消费升级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成长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0003、C类39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策略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积极增利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25)、中海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及本基金合同在前项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平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3.2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3 投资者有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4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5 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 赎回业务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2个月	0.50%
12个月≤Y<24个月	0.25%
Y≥24个月	0

注:(1) 1个月=30日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零。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赎回业务公告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转换的折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I)+F
转换补差费=B×C×(I+G)+F
转出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基金份额七折转换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资产。

②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I)+(I+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I
转换补差费=B×C×(I+G)+G
转出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出基金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资产。

(4) 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份额为5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50%,则申购补差费用为1.5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1+1.50%)+100.00=98,622.17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1+1.50%)+100.00=98,622.17元
转出份额=98,622.17/1.288=76,570.01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持有3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本基金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50%)/(1+0.50%)=128,156.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0.50%=644.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50%)/(1+0.50%)+644.00元
净转入金额=128,156.00/1.088=117,790.4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法,不按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 “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转换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 基金转换持有人将其所持存在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或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购份数为100份。

5.3 基金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份额户内余额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约定条款相违背时,剩余基金份额仍由转出基金管理人赎回处理。

如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转出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赎回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 投资者只能在当前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市场剧烈波动引起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基金交易所发生交易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受理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其他形式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有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转换旗下产品产品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1月8日起。
二、新增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新增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三、费率优惠
1. 网上直销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且为从零申购费率的基础转换转入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转出基金费率,则仍执行固定费用,不再享受优惠折扣。

从非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入非申购费率的基金的,转换补差费率不享受上述优惠折扣。
2.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使用非直销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有关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风险特征,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龚同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8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邵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方银证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联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含转换转)、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融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含转换转)、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北京东盈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公司。	

6.2 网上直销销售机构
6.2.1 场外销售机构
6.2.2 网上直销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仅对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季度发生过大额申购或赎回的投资者邮寄当季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4. 投资者应,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请速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与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5. 有关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 本基金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关于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官方淘宝店和官方京东商城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1月8日起开通网上直销和官方“淘宝店”、“中海e家”(以下简称“中海e家”),官方淘宝店及官方京东商城交易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已注册成为“中海e家”客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费率标准

1. 投资者通过“中海e家”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农行网银、	建行网银、
		招商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M<100万元	1.50%	0.60%	1.05%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0.60%	0.7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0.60%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官方淘宝店申购费率优惠
M<100万元	1.50%	0.3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3.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商城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官方京东商城申购费率优惠
M<100万元	1.5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0.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0.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4)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使用“e宝通”申购本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e宝通”申购费率优惠
M<100万元	1.5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0.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0.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0.00%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签署相关文件,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2.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交易时所产生的银行方面按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当申购费率或适用卡种有所调整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使用非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风险特征,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宝通”业务的详情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10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宝通”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转换旗下产品产品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1月8日起。
二、新增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新增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三、费率优惠
1. 网上直销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且为从申购费率的基础转换转入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转出基金费率,则仍执行固定费用,不再享受优惠折扣。

从非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入非申购费率的基金的,转换补差费率不享受上述优惠折扣。
2.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使用非直销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风险特征,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转换旗下产品产品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6年1月8日起。
二、新增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新增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为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三、费率优惠
1. 网上直销转换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转换,且为从申购费率的基础转换转入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享受折优惠;若原申购补差费率高于转出基金费率,则仍执行固定费用,不再享受优惠折扣。

从非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入非申购费率的基金的,转换补差费率不享受上述优惠折扣。
2.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优惠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公告有关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使用非直销交易业务,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直销交易的风险特征,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派现金红利0.086元,每10股人民币0.86元
●拟派股息红利0.086元,每10股人民币0.8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按比例扣缴。
●拟派股票股利人民币0.0774元,每10股人民币0.774元
●除息(除权)日:2016年1月14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1月14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发放范围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1-9月份实现合并净利润2,767,522,221.4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8,081,555.4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2,831,814.61元。截至2015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为537,372,702.34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公司股份总数4,488,162,888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期分配。

(四)股利说明:
1.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受托机构按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应付个人所得税登记凭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应扣个人所得税工作日内上传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按法定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1个月以上至1年(不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而言,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774元/人民币。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境外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6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和自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 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扣除预扣(预扣)